

证券代码：873302

证券简称：捷玛股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02	捷玛股份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请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拟由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笔岗路 73 号之二更改为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1 栋 708，本次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6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708 房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邮政编码：510760。信函请注“股东大会”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毅；联系电话：020-82249117；传真：020-82247057；
会议联系邮箱：408194141@qq.com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